

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 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科绿色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二期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315kVA 箱变 6 台、电缆分接箱 2 座、电缆井 6 个及新安装 ZR-YJV22-8.7/15kV-3X185 电力电缆 500 米，ZR-YJV22-8.7/15kV-3X95 电力电缆 135 米，ZR-YJV22-8.5/15-3*70mm² 电力电缆 105 米，ZR-YJV-4x150mm² 电力电缆 1150 米，ZR-YJV-4x120mm² 电力电缆 130 米，ZR-YJV-4x95mm² 电力电缆 20 米，ZR-YJV-4x50mm² 电力电缆 20 米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 315kVA 箱变 6 台、电缆分接箱 2 座、电缆井 6 个及新安装 ZR-YJV22-8.7/15kV-3X185 电力电

缆 500 米，ZR-YJV22-8.7/15kV-3X95 电力电缆 135 米，ZR-YJV22-8.5/15-3*70mm2 电力电缆 105 米，ZR-YJV-4x150mm2 电力电缆 1150 米，ZR-YJV-4x120mm2 电力电缆 130 米，ZR-YJV-4x95mm2 电力电缆 20 米，ZR-YJV-4x50mm2 电力电缆 20 米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 （¥ 2748947.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伍分 （¥ 16251.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 工程量以实际收方为准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抒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竞标函及其附录;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29MA5PRKGF5W

地 址：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
和谐大道9号城西产业园办公楼9层
908室(大化镇民族新城西北面)

邮政编码： 530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8-5820718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340361953H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
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江滨北路西
段198号江滨花园第D15号楼 2单
元1层 105号房

邮政编码： 530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87782514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化支行

账 号: 450501289080000003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